

【六】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绍兴市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）的（绍兴市越城区治理中心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绍兴市越城区治理中心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仁本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3人，营业收入为30649.969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66.44895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仁本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30日

备注：

1、行业及规模划分按《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



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》执行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
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函与中标（成交）公告同时发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仁本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30日